**项目技术需求**

**一、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含：**

1、服务内容：

 国家癌症中心生物样本库（液氮罐系统）的液氮供应，需将液氮运输并充装至该生物样本库的2台液氮罐，约需133L液氮/台，2台自动化液氮罐，约需300L液氮/台，均不含日常挥发。

2、服务的技术要求

1. 液氮供应能够满足生物样本库（液氮罐系统）制冷消耗的需求，满负荷运行每月预测的消耗量约为60罐。
2. 液氮纯度：≥99.999% ，符合国标GB/T8979-2008标准的要求。
3. 供应商应具有技术和能力保证将液氮充装到甲方指定的液氮罐。
4. 供应商应提供充装液氮的必要的转接装置；
5. 供应商应具备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内包含液氮产品；
6. 供货商应制订完备的供氮应急预案，包括重大节日的交通管制、极端天气、生产设备检修和故障等情况。

**二、项目保证**

**1.组织保证**

投标人应标时，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拟派参加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名单以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投标人必须向招标人保证中标后项目人员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的需求建立完善的项目组织机构，进行相关的项目管控和随时调整项目实施方向。

**2.工期保证**

本项目应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能开始供应液氮。

**3.中标人的项目进度管理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中标人在了解项目特点的前提下，根据工期目标，提交总体进度计划，以及定期提交阶段性工作计划。
2. 制定详细的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按照合同的进度计划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定期跟踪检查，对可能发生的项目延误提出相应对策；
3. 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或参加项目例会、协调会议等，向招标人通报项目进展情况，提交进度报告，及时解决相关问题。
4. 建立项目变更流程，记录项目变更。
5. 实施保证：项目在实施前，中标方有义务与用户一起进行实施前的进一步需求调查和确认，如调查结果与原招标文件及供应商报价文件的响应有出入，在实施时以用户确认的补充或更正为准。项目实施前中标方应提供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并与用户进行沟通并确认。系统实施过程中，供方应负责对系统支撑环境的整体集成，调试系统并解决相关问题。

**4.质量保证**

投标人应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项目建设的质量控制方案和实施措施，并督促落实各环节质量控制内容和目标，保证项目各个阶段工作满足招标人对质量的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对阶段性工作成果进行审查和测试，并向项目单位提交工作成果。通过保证各阶段性成果的质量，最终保证整个项目的质量。

**5.安全保密**

严格遵守合同规定，执行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甲方的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都必须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甲方检查。乙方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报告。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乙方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三、服务期限**

服务协议签订后两年。

**四、售后服务要求**

出现紧急问题，乙方需在2小时内给予电话反馈，在6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